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甄試暨申請入學評審小組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3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辦法第四條，特設置甄試暨申請入學評審小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負責規劃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設置委員四人。

1. 委員由召集人指派，負責規劃本系各項招生相關作業。
2. 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推薦甄選入學，委員應主動迴避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

1. 辦理本系四技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自願入學或其他與入學考試相關之招生作業。
2. 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與評分標準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